

，被告于年月日向本院提起反诉，本院准许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年月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反诉被告）袞雪公司诉称：原被告于年月日签订购销合同，家家福公司购买袞雪公司气压磨粉机台，加上生产中更改工艺费用，共计款1万元，合同约定于03年月日前付清全部货款，但截至0年月仅收回万元，尚欠货款万元，请求法院判令家家福公司偿陕西袞雪制粉机器还货款万元并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万元。

制粉机械

原告（反诉被告）袞雪公司辩称：家家福公司反诉称袞雪公司所供机器设备有质量问题不是事实，请求驳回其反诉请求。

经审理查明：年月日，原被告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家家福公司向袞雪公司购买面粉加工设备台，约定价款为万元，并约定“合同签订付定金壹拾伍万元，提货时付到总货款的%，款到发货，自调试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总货款的%，六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的剩余货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双倍利息作为违约金追加货款”。袞雪公司按合同向家家福公司交付面粉加工设备后，家家福公司自年月至00年月十次共向袞雪公司支付货款万元，下欠万元未付。

年月日，袞雪公司工作人员前往家家福公司处催要欠款，家家福公司工作人员张国军出具：“证明：叶见军康学永二位已来我公司，老板没在公司。家家福公司欠袞雪公司货款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改装费理应给付；家家福公司向袞雪公司最后给付货款的时间是年月，至008年月日袞雪公司向家家福公司追要欠款主张权利时中间相隔时间长达年零个月，且未得到家家福公司同意偿陕西袞雪制粉机器还债务的承诺，袞雪公司于009年月4日提出民事诉讼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对袞雪公司所主张的该债权，依法不予保护；家家福公司称袞雪公司起诉主体不适格的辩称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家家福公司反诉称因袞雪公司的机器设备有质量问题造成其损失万元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驳回原告（反诉被告）陕西袞雪制粉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开封市家家福面粉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zfj/VKKWShanXidzG2c.html>